**南通大学2021年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潜心教书育人、热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职业化、专业化辅导员队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文件精神，按照《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关于开展2020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通大人[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1. **岗位申报对象**

现任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岗位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考虑到专职辅导员工作要求的特殊性，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出发，按照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投入和工作实效的要求，聘用条件如下：（所列业绩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含任职当年，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不得重复使用，截至申报日为2020年12月31日。）

1. **辅导员专业技术五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省部级以上表彰；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

（3）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2项（排名第一）；

（4）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学团组织的各类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辅导员专业技术六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厅级以上表彰；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

（3）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

（4）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学团组织的各类竞赛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2.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不满3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CSSCI论文2篇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校级以上表彰；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排名前五），或主持校级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

（3）本人获人文社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

3.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辅导员专业技术七级岗**

已在副高岗位任职,未聘为五、六级岗的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四）辅导员专业技术八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9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厅级以上奖项；

（2）参与省部级以上社科类课题，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3）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五）；

（4）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五）辅导员专业技术九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厅级以上奖项；

（2）参与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类研究课题（排名前三）；

（3）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六）辅导员专业技术十级岗**

未聘为八、九级岗的具有中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1. **辅导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职称3年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校级以上奖项；

（2）参与校级以上人文社科类研究课题（排名前三）；

（3）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八）辅导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

未聘为十一级岗的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三、相关要求**

（一）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任程序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聘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因个人履职不力造成突发公共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或

在事关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意识形态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败坏党的形象的，予以低聘，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当年聘任：

1.不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者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党的形象或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者；

3.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者；

4.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未能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要求者；

5.校辅导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聘任的其他情形。